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0607002号

建设单位：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蔡生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华英
报 告 编 写 人： 华英

建设单位

电话: 15906651818

传真: /

邮编: 311201

地址: 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 (衙
前路 62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8
5.2 要求与建议.....	8
5.3 环评综合结论.....	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废气.....	10
6.2 废水.....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3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2 总结论.....	20
10.3 建议.....	2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清运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和平桥村。主要经营标准模架、非标准模架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7]1560 号），审批内容为年制造、加工标准模架 700 套、非标准模架 300 套项目。公司原审批项目未进行过“三同时”环保验收。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在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先后两次新征工业用地（杭萧国用 2012 第 1300018、杭萧国用 2013 第 1300009），地块一总建筑面积为 5123.6m²，地块二总建筑面积为 2629.5m²。项目征地用于新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7753.1m²。项目生产厂房建成后，实施年生产模架 2000 套项目。

本项目属迁扩建项目。2015 年 6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建设项目编制了《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14 日，本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萧环建[2015]883 号《关于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迁扩建后，项目内容为年生产模架 2000 套。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建设单位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关于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5]883 号，2015 年 7 月 14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厂区东面为纺织厂，南面隔衙前路为杭州萧山建东汽车修理厂，北面为其它厂，西面为其它厂。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褶皱带的东北端，处于具有造成山褶皱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地质为新生界第四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m 之间，地势略为偏低。上部为新世纪沉积层，厚 10~40m，土质为灰黄色粉土质的亚黏土、黏土和淤泥质、粉质的黏土、亚黏土，含水丰富，多呈饱水状，有机质含量 4.0~9.3%。该区土壤为长期水耕熟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属水稻土类。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近年来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	16.1
相对湿度（%）：	80
降水量（mm）：	1406.8
蒸发量（mm）：	1355
日照时数（h）：	2071.8
日照率（%）：	48
降水日数（d）：	156.2
雷暴日数（d）：	34.9
大风日数（d）：	2.8
各级降水日数（d）：	
$0.1 \leq r < 10.0$	109.8
$10.0 \leq r < 25.0$	30.8
$25.0 \leq r < 50.0$	12.4
$r \geq 5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夏、秋季常有台风。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3.1.4 水文特征

萧山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有浦阳江水系、萧绍运河水系、沙地人工河网水系等三个相对独立又互为联系的水系，三个水系均属钱塘江水系。

（1）钱塘江

钱塘江是我省最大的河流，全长 605km（其中萧山段为 73.5km），流域面

积 4993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2m³/s，年输沙量为 658.7 万吨，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状，是著名的强潮河口。

钱塘江潮流量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七堡断面观测结果如下：

涨潮时：最大流速成 4.22m/s

平均流速 0.65m/s

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

平均流速 0.53m/s

七堡水文站观测潮位特征（黄海）如下：

历史最高潮位	7.61m
历史最低潮位	1.61m
平均高潮位	4.35m
平均低潮位	3.74m
P=90%	2.32m
平均潮差	0.61m

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行洪、取水和航道。

（2）南部浦阳江水系

该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 120~200m，水深 3~5m，平均流量 77m³/s，现状水质 II~IV 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3）萧绍运河水系

该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 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4）沙地人工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

质V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3.1.5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局见图 7-1，生产车间为项目北侧厂房，项目西侧厂房及中部厂房已出租。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扩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衙前路 628 号）
- (4) 环评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生产模架 2000 套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模架 2000 套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所需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本公司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新建厂房，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934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1。其中项目西部及中部厂房已出租给其它公司。

表 3-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项目		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8934 平方米	8934 平方米
其中	总建设用地面积	7986 平方米	7986 平方米
	总代征用地面积	948 平方米	94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753.1 平方米	7753.1 平方米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6695.9 平方米	6695.9 平方米
	二期建筑面积	1057.2 平方米	1057.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9924 平方米	9924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3049.1 平方米	3049.1 平方米
其中	一期建筑占地面积	2784.8 平方米	2784.8 平方米
	二期建筑占地面积	264.3 平方米	264.3 平方米
绿地面积		1332 平方米	1332 平方米
容积率		1.24	1.24
建筑密度		38.2%	38.2%
绿地率		16.7%	16.7%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6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铣床	台	10	6	/
2	平面磨床	台	6	3	/
3	加工中心	台	12	10	/
4	切割机	台	3	1	/
5	空压机	台	1	2	/
6	倒边机	台	4	4	/
7	行车	台	4	6	/
8	钻床	台	5	3	/
9	磨床	台	2	0	/
10	电柜	台	1	1	/
11	深孔钻	台	0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1	钢材	1000t/a	/
2	冷却液（皂化液）	4t/a	/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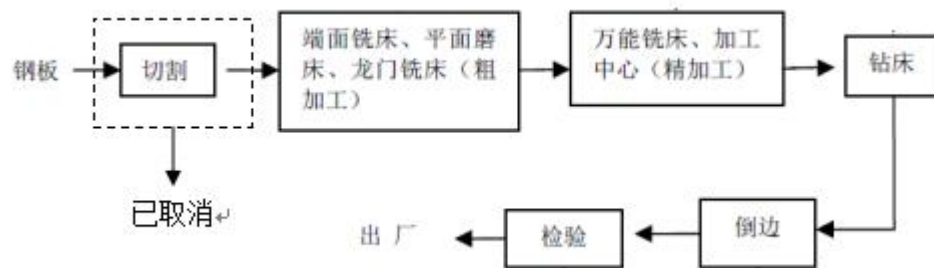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标准模架和非标准模架的加工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是将原料钢板经端面铣床、平面磨床、龙门铣床等粗加工和万能铣床、加工中心等精加工，然后经过钻床和倒边机，最后加工较好的模架直接检验出厂。生产过程中工件无酸洗、磷化、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

现购置钢板为切割好后钢板，厂内不再进行钢板切割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产能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中减少铣床 4 台、平面磨床 3 台、加工中心 2 台、切割机 2 台、磨床 2 台、钻床 2 台，增加了行车 2 台、深孔钻 1 台，生产工艺中取消了钢板切割工艺，增设了食堂，项目其他情况与环评及审批一致，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委托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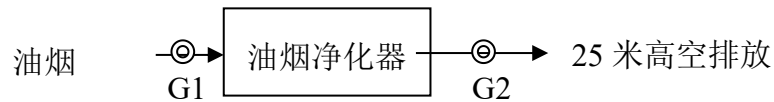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金属碎屑主要为切割机、车床、钻床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4-1 油烟废气处理流程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4%，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集气罩、排气筒等	2.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5.0
3	固废治理	废皂化液收集处理	3.0
总计			1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5]883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	该项目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和平桥村，于 2007 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07]1560 号），因发展需要，现拟利用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自有工业用地（土地证：杭萧国用（2012）第 1300018 号、杭萧国用（2012）第 1300009 号）新建工业厂房实施迁扩建。迁建后项目内容为年生产模架 2000 套。主要设备有平面磨床 6 台、铣床 10 台、加工中心 12 台、切割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倒边机 4 台、行车 4 台、钻床 5 台、磨床 2 台、电柜 1 台。	项目地址、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1。项目增设了食堂，工艺中取消了钢材切割。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基本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委托清运处理。
废气	/	粉尘必须配套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基本落实。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采取加罩挡尘，在车间内达到沉降，排放量很少，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低于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要求与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建议公司进一步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

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5) 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6)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7)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可防可控，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7月14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5]88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废水、废气相关内容如下：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粉尘必须配套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其余内容详见附件1。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动植物油	100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图 4-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G2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G3	厂界东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G4	厂界南	颗粒物	
G5	厂界西	颗粒物	
G6	厂界北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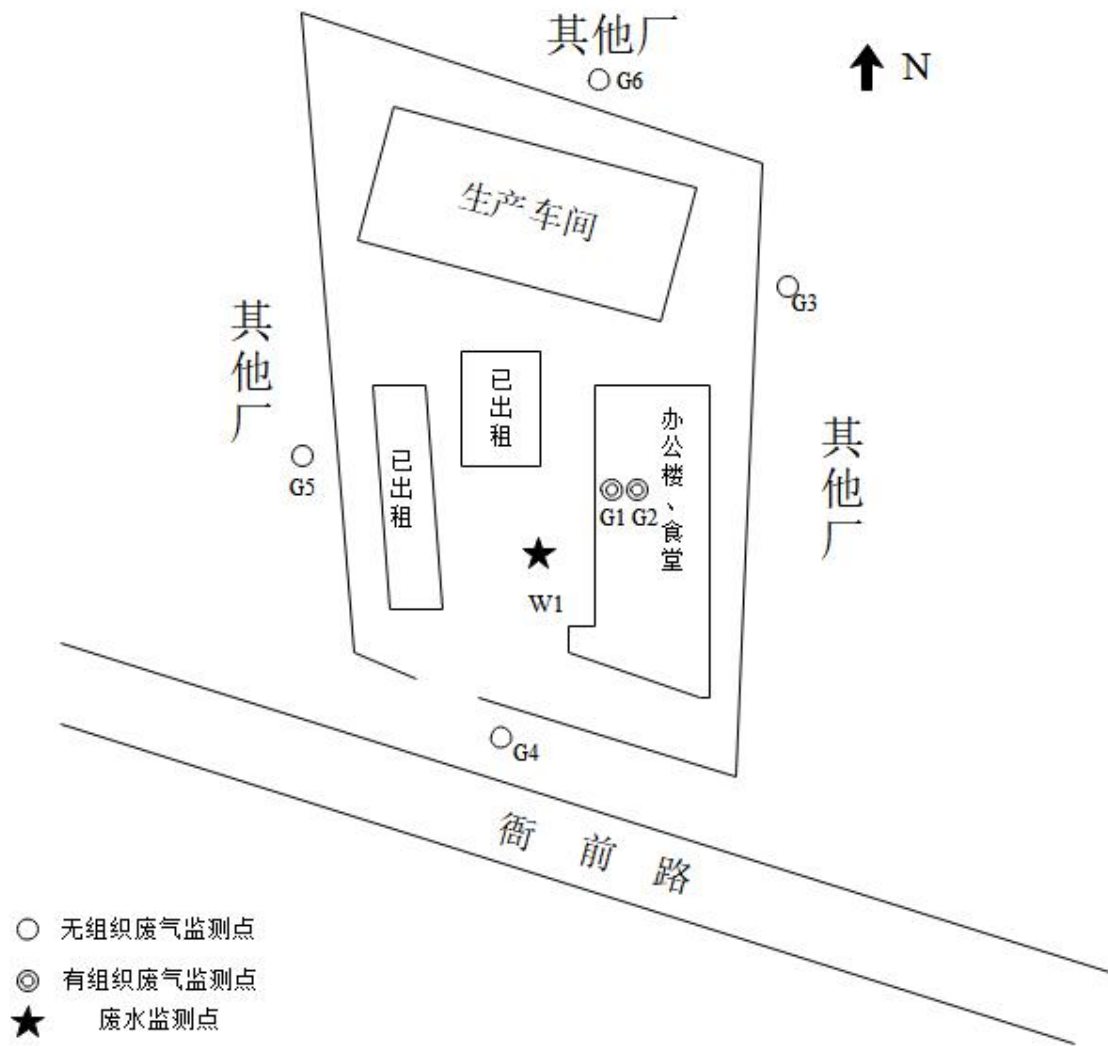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CK-SB149-EN	A08752552X	3012H 型	2017-10-19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56-CN	33490421	BT125D	2018-3-14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7-10-20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2017-8-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2017-8-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27	2050D	2017-8-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2017-8-5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 M	MAI-50G	2017-7-6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0.01 级	2017-10-31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7-10-10	合格
通用滴定管	CK-SB175-1-EN	/	25mL	2017-12-26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46mg/L	248mg/L	0.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1	12.5	27.9mg/L	28.0mg/L	0.2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质控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102mg/L		104±6mg/L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20.0	19.2	96.0	8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及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6.11	模架	5 套	75%
2018.6.12	模架	5 套	75%
规模为年生产模架 2000 套，以年运行 300 天计，日设计产能为 6.6 套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排气筒高 25 米）

测试项目		2018.6.11		2018.6.12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废气湿度 (%)		3.7	3.4	4.0	3.9
标干流量 (m ³ /h)		3.42×10 ³	3.47×10 ³	3.44×10 ³	3.51×10 ³
油烟 (mg/m ³)	1	2.36	0.80	2.09	0.78
	2	2.64	1.04	2.57	0.97
	3	2.09	0.80	2.71	0.78
	4	2.08	0.72	2.09	0.90
	5	2.47	0.94	2.24	0.77
	均值	2.33	0.86	2.34	0.84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9.31×10 ⁻³	3.44×10 ⁻³	9.36×10 ⁻³	3.36×10 ⁻³
去除率 (%)		63.1		64.1	

测试项目	2018.6.11		2018.6.12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去除率为63.1%、64.1%，平均去除率为63.6%。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6.11	西北	1.2	29.3-31.5	100.3	晴
2018.6.12	南	1.3	28.9-34.6	101.0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8.6.11	G3	厂界东	0.099	0.128	0.109	0.114	0.127	1.0	达标
		G4	厂界南	0.127	0.111	0.107	0.140			
		G5	厂界西	0.079	0.074	0.106	0.092			
		G6	厂界北	0.082	0.089	0.096	0.101			
	2018.6.12	G3	厂界东	0.183	0.194	0.207	0.198	0.210		
		G4	厂界南	0.188	0.210	0.199	0.201			
		G5	厂界西	0.143	0.129	0.147	0.133			
		G6	厂界北	0.134	0.144	0.149	0.151			

单位：mg/m³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18.6.11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7.43	28.0	224	132	4.51
	2			微黄微臭微浊	7.40	28.5	265	127	4.64
	3			微黄微臭微浊	7.42	28.2	237	137	4.77
	4			微黄微臭微浊	7.46	28.0	246	135	4.82
	均值（范围）					7.40-7.46	28.2	243	133
2018.6.12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7.44	28.7	229	122	4.30
	2			微黄微臭微浊	7.43	27.7	257	132	4.83
	3			微黄微臭微浊	7.45	27.9	247	135	4.71
	4			微黄微臭微浊	7.43	28.2	239	130	4.57
	均值（范围）					7.43-7.45	28.1	243	13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总的废水排放量 500t/a，排外环境量为 COD_C0.05t/a、NH₃-N 0.0075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18.6.11	2018.6.12	平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去除率（%）	63.1	64.1	63.6

监测周期内，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去除率为 63.6%，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去除率为63.6%，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去除率为63.6%，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模架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模架 2000 套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5]8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5]883号

关于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和平桥村，于2007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07]1560号），因发展需要，现拟利用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自有工业用地（土地证：杭萧国用（2012）第1300018号、杭萧国用（2013）第1300009号）新建工业厂房实施迁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为年生产模架2000套。主要设备有平面磨床6台、铣床10台、加工中心12台、切割机3台、空压机1台、倒边机4台、行车4台、钻床5台、磨床2台、电柜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2、粉尘必须配套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衙前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项目审批章

抄送：衙前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月 日和 月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 6: 11	模架.	五套.
2018: 6: 12	模架.	五套.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 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附件3 清运证明

污水清运证明

萧山区环保局：

现有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统一由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特此证明！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

